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除戕害己身外，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欠缺對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基本尊重，且前有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0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雖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惟本院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所揭櫫之意旨，將上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並斟酌本件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係初犯公共危險案件，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93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2月5日19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某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規停靠公車載客區為警攔查，發現車內有愷他命燃燒後餘味，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檢出濃度值190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值324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愷他命濃度值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100ng/mL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查獲照片等附卷供參。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

g/mL以上。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檢出濃度值190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值324ng/mL)陽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足憑，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